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6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2年2月1日都建收字第 xxxx 號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1)注意事項附表填寫不全(2)基地現況照片拍攝不全(3)水土保持簽證報告填寫不全及鑽探檢討檢附不全(4)建築圖說整地關係繪製不全並請依規定補現況實測及坡度分析圖(5)未檢附整地設計準則【綜理表】(6)未檢附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或鄰近地區【綜理表】(7)未檢附鄰接山坡地建築之排水審查案件【會辦許可文件】(8)未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核准函/報告書】(9)未檢附安全觀測系統簽證書圖(10)未檢附農舍【會勘/綜理表】(11)現有巷道/排水溝【現況圖/尺寸量測照片】未標示及檢附(12)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尚未辦理(13)屬地質敏感地區待確認」等13項意見,並通知訴願人,請其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自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得註銷申請案。該審核結果表於102年2月23日送達。惟訴願人逾6個月期限(即102年8月23日)仍未送請復審,原處分機關乃以102年10月18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6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建造執照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年11月26日)距處分函發文日期(102年10月18日)已逾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 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故可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農舍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見解 ,認系爭土地係林地,依森林法第 5條規定認系爭土地不宜作為建築使用,並無理由, 請撤銷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有如事實欄所述等 13 項不符規定之事項,乃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該審核結果表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嗣訴願

逾期未送請復審,原處分機關乃駁回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人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故可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規定申請農舍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採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見解,認系爭土地 係林地,依森林法第 5條規定認系爭土地不宜作為建築使用,並無理由,請撤銷處分云 云。按申請建造執照,主管建築機關認為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 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起造人並 應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 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為建築法第35 條及第36條所明定。查本件建造執照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 載 13 項應修改或補正事項,且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3 日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 月內

- ,並未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即其已逾建築法第36條規定送請復審期限
-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逾期未送請復審,而駁回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並無違誤。又 本件駁回處分之理由,係因訴願人逾期未送請復審,業如前述,亦載明於處分函說明二
- ,其尚未就系爭土地是否為林地不宜作建築使用予以認定,訴願主張,似有誤解,不足

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駁回系爭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